

证券代码：835391

证券简称：百事宝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汪祥余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权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徐耀坤、潘芳伟、周琦红、章伟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修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修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增修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现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丽水福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38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汪祥余、汪祥财、徐海华、徐海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